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033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元晟

申 请 人 四川元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旺路3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高领峰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片和金属板；金属板（包括钢钛合金制）；普通金属盒；铁接板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矿石